

義守大學專任教師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

九十年四月教務處修訂

九十一年十一月教務處修訂

九十二年一月教務處修訂

九十二年九月教務處修訂

九十五年八月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訂

九十六年九月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

98 年 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9 年 8 月 31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0 年 6 月 2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5、6、7、9、10 條條文及附表

101 年 7 月 9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3-12 條條文

102 年 1 月 28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4-11 條條文

103 年 6 月 27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7-11 條條文

104 年 7 月 15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5、6 條條文

105 年 10 月 20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6 條條文

108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2~11 條)，108 年 10 月 29 日校長核定公告

111 年 4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、5、6 條，111 年 5 月 2 日校長核定公告

112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4~8 條)，112 年 5 月 25 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 一 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於學術專業期刊發表論文，提昇校園研究風氣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專任教師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二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到任後，研究成果獲國際學術專業期刊或國內經核定之學術專業期刊刊登，且發表機構標示為「義守大學」者，得提出獎勵申請。

本校與義聯集團所屬醫院合聘之專任教師，得擇優依本辦法或義大醫院「醫師期刊論文發表獎勵作業辦法」之一申請獎勵。

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之國際學術專業期刊，應符合以下全部條件：

一、結合學術性、科學性、專業性、創新性、深度性之專業期刊，非一般通俗性、科普性、廣泛性之雜誌。

二、以外文公開徵稿。

三、具同儕審查(peer review)制度。

四、以外文刊登全部學術論文。

五、定期出刊。

六、具國際標準期刊號（ISSN碼）。

本辦法所稱之國內經核定之學術專業期刊，係指 TSSCI 及 THCI CORE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及學報。

第 四 條 本辦法之獎勵申請每年分二期提出，申請者得於每年一月、七月依本校公告時程，檢具「義守大學專任教師期刊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表」及其所規定應檢附之文件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

同一篇論文僅限一人提出申請，並以以下各期調查期限內刊登之論文為限：

一、每年一月：調查前一年度八月至十二月刊登之論文。

二、每年七月：調查當年度一月至七月刊登之論文。

如因故未於當期提出申請，得敘明延遲申請理由，於下一期提出申請，延遲申請以一期為限。

第 五 條 期刊論文獎勵點數核給標準如下：

一、收錄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，每篇核計點數 1,600 點。

二、SCI 或 S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，其影響指數(Impact Factor)在二個領域以上均為前 2.0% (含 2.0%)：SCI 資料庫每篇核計點數 850 點，SSCI 資料庫每篇核計點數 1,000 點；期刊僅有單一領域且為前 2.0%(含 2.0%)者，仍得依本款核計。

三、SCI 或 S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，其影響指數在二個領域以上均為前 5.0%(含 5.0%)：SCI 資料庫每篇核計點數 675 點，SSCI 資料庫每篇核計點數 850 點；期刊僅

有單一領域且為前 5.0%(含 5.0%)者，仍得依本款核計。

四、SCI 或 S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，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前 15.0% (含 15.0%)：SCI 資料庫每篇核計點數 450 點，SSCI 資料庫每篇核計點數 550 點。

五、SCI 或 S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，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前 30.0% (含 30.0%)：SCI 資料庫每篇核計點數 325 點，SSCI 資料庫每篇核計點數 375 點。

六、SCI 或 S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，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前 50.0% (含 50.0%)：SCI 資料庫每篇核計點數 250 點，SSCI 資料庫每篇核計點數 300 點。

七、SCI 或 S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，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前 70.0% (含 70.0%)：SCI 資料庫每篇核計點數 150 點，SSCI 資料庫每篇核計點數 200 點。

八、第二款至第七款以外之 SCI 或 S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：SCI 資料庫每篇核計點數 125 點，SSCI 資料庫每篇核計點數 150 點。

九、AHCI、TSSCI 或 THCI CORE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，每篇核計點數 150 點。

十、EI、CIJE、HI、AB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，每篇核計點數 80 點；以研討會論文收錄於 EI 資料庫提出申請者，應提供收錄期刊之再審查證明，未提供者不予核計。

十一、前十款以外之國際學術專業期刊，每篇核計點數 25 點。

十二、SCI 或 SSCI 資料庫所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類別如為綜合評論 (review article)，獎勵標準核計如下：

(一) 如期刊影響指數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，核計全額點數，每學年至多核給三篇。

(二) 如期刊影響指數符合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，核計二分之一點數，每學年至多核給一篇。

十三、生物醫學相關領域之 Letter、Short Report、Note、

Communication、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等，
每篇核計二分之一點數；Case Report，每篇核計三分
之一點數；Column、Letter to the Editor 不核計點數；
統合分析 Meta-Analysis 依其於 Web of Science (WOS)
資料庫之分類做為獎勵依據。

十四、第二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二款所稱之影響指數，以公布
之最新資料庫為參考依據。

第 六 條 學生為論文共同作者時，不計入學生；獎勵點數依下列條件
標準，擇一計算：

一、本校為該篇論文唯一發表機構時：

- (一)第一作者：點數之 100%。
- (二)通訊作者：點數之 100%。
- (三)第二作者：點數之 50%。
- (四)第三作者：點數之 30%。
- (五)第四作者：點數之 20%。
- (六)其餘：點數之 10%。

二、本校非為該篇論文唯一發表機構時：

作者 順序	SCI 或 SSCI 資料庫收錄期刊領域影響 指數所占比重				其他
	≤15%	≤30%	≤50%	>50%	
第一 或通 訊作 者	點數之 100%	點數之 90%	點數之 80%	點數之 70%	點數之 60%
第二 作者	點數之 50%	點數之 45%	點數之 40%	點數之 35%	點數之 30%
第三 作者	點數之 30%	點數之 27%	點數之 24%	點數之 21%	點數之 18%
第四	點數之	點數之	點數之	點數之	點數之

作者	20%	18%	16%	14%	12%
其餘	點數之 10%	點數之 9%	點數之 8%	點數之 7%	點數之 6%

論文中註明為「相同貢獻作者（equal contribution）」，則依期刊論文之原作者排序獎勵。

與義聯集團任一機構或為配合本校政策與其他機構共同發表之論文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獎勵點數依第一項第一款標準計算。

第七條 各申請案核定之點數，由研究發展處依當年度獎補助預算調整，簽請公告核定每一點數之獎勵金額，其中三分之一獎勵點數轉換為教學屬性獎勵金，其餘獎勵點數轉換為獎勵金發放。

前項獎勵點數，應於提出申請時，由申請人自行分配百分比予共同作者。

第八條 教師每學年核定之總獎勵點數以不超過 2,000 點為上限。

第九條 申請案經義守大學研究獎勵暨計畫補助諮詢委員會審查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十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著作如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應於本校人力資源處依「義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」審議確定後，繳回所發給之全額獎勵金，折抵鐘點部分應由次二學期授課鐘點數補回，且不列入教師評鑑分數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